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(案)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師資培育中心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16 年 8 月 1 日
學歷	具教育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，並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。 僅具博士學位而未具教師證書者，或博士學位修習中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專長條件	1.具博士學位及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，附佐證資料： (1)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專任或代理教師合計 2 年以上(不含教育實習、兼任及代課)，並具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 (2)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(收件截止日)期間，於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發表論文至少 1 篇(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。 註：①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，其送審著作應為收件截止日前 5 年內(2022 年 1 月 26 日以後)之成果。 ②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2.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(認定態樣如附表)。 3.具備教育學相關領域專長，能擔任下列課程：教育制度法規、教育行政、教學原理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班級經營、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、國小教學實習。 4.需支援本中心行政工作。 5.本中心得依教學與行政需求以專案教師聘任；其聘期、每週授課時數、行政支援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應檢附資料	1. 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至遲應於本中心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前繳交，未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徵聘。 2. 履歷表及自傳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、現職單位及職稱)。 3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持國外學歷者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；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驗證。驗證至遲應於本中心教評會初審前完成；需辦理查證者，至遲應於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 4. 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會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 5. 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(EMI)能力之證明資料一種(態樣如附表)。擬以

	附表第 7 款認定者，應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同意後，免附證明資料。 6. 推薦信 2 封 (由推薦人密封簽章，交應徵者併同寄送或由推薦人逕寄本中心)。 7.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後發表之代表著作一篇。 8. 可開授課程一覽表及至少三門課程之教學大綱。 9. 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教學年資證明（如服務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），合計須足以證明具備 2 年以上正式教師教學年資，代理、代課及兼任教師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。 10. 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證書影本(必附)。 11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 12. 應徵者應檢具全部學、經歷之佐證資料(如上述)，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，以致無法判斷學、經歷者，將視同資格不符。 ※所寄資料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」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收件截止日	116 年 1 月 25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　收」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068373 E-mail：ctedu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鄭先生
備註	1、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 2、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。 3、資格審查通過者，由本中心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(含試教)時間；未獲通知者，恕不另行函覆。 4、應徵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教師甄選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。 5、本啟事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。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-英語能力標準表

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(EMI)能力態樣	1、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。 2、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。 3、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 4、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。 5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書：英語檢定(包含聽說能力)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B2 等級(詳如本校參照表)。 6、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。 7、通過本中心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(試教)及全程答詢，面試時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留存備查。擬以本款認定者，應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書面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教評會審議同意後，始得適用(本款免附佐證資料)。

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(CEF)	全民英檢(GEPT)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(Cambridge Main Suite)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		托福(TOEFL)		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	多益測驗(TOEIC)		劍橋領思英語檢測（Linguaskill）	外語能力測驗(FLPT)		全民網路英檢 (NETPAW)	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(G-TELP)	全球英檢 (GET)
								舊版	新版						
			第一級	第二級	紙筆測驗 (ITP)	網路測驗(IBT)			L: 60~105 且 R: 60~495 或 L: 60~495 且 R: 60~110		三項筆試總分	口試	基礎級	G-TELP Level 5	A1
A2 (基礎級) Waystage	初級	Key English Test (KET)	130-169	120-179	337 以上	---	3 以上	350-545	L: 110~270 且 R: 115~270 S: 90 且 W: 70	120-139	105 -149	S-1+	初級	G-TELP Level 4	A2
B1 (進階級) Threshold	中級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170-240	180-239	460 以上	42 以上	4 以上	550-745	L: 275~395 且 R: 275~380 S: 120 且 W: 120	140-159	150 -194	S-2	中級	G-TELP Level 3	B1
B2 (高階級) Vantage	**中高級**	**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**	**---**	**240-360**	**543 以上**	**72 以上 R:18 L:17 S:20 W:17**	**5.5 以上**	**828 以上**	**L: 400~485 且 R: 385~450 S: 160 且 W: 150**	**160-179**	**195 -239**	**S-2+**	**中高級**	**G-TELP Level 2**	**B2**
C1 (流利級)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高級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	---	---	627 以上	95 以上	6.5 以上	880-945	L:490~495 且 R:455~495 S: 180 且 W: 180	180+	240 以上	S-3 以上	高級 (N/A)	G-TELP (75-90 分以上) Level 1	C1
C2 (精通級) Mastery	優級	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(CPE)	---	---	630 以上	109 以上	8 以上	950-990	---	---	---		專業級 (N/A)	G-TELP (91 分以上) Level 1	C2

***註 1: L 為 Listening, R 為 Reading, S 為 Speaking, W 為 Writing.**

註 2: 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，有關「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B2(高階級)等級」之認定標準，採用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所訂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。本表係參考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」訂定。

註 3: 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。

註 4: 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/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/外語能力測驗 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CEFRbyLTTC_tests.htm

多益系列測驗 https://www.toeic.com.tw/Upload/att/2020-10/20201023092300218708 2752.pdf

托福（TOEFL）http://www.toefl.com.tw/new-pdf/CEFR%20TOEFL_20160127.pdf

雅思（IELTS） https://www.ielts.org/about-ielts/ielts-in-cefr-scale

領思（Linguaskill）https://www.lsenglish.com.tw/test_cefr.php